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4月29日，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

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